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0-0409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4 日 20 時 50 分，發現訴願

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西園路○○段○○巷○○弄口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錄影採證，並掣發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

68038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0-040965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違反地點，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03110250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4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第5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

告

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

92年3月14日北市環三字第09230867101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垃圾及廚

餘

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公告事項：.....三、本局垃圾清運車輛配備廚餘分類回收桶之清運線，民眾於通告時間起得依廚餘垃圾性質分為『堆肥廚餘』、『養豬廚餘』並依規定分開投入指定之回收桶內.....。」

92年  
年

12月26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烹煮前撿剩的菜葉、菜根、玉米葉、玉米心、筍殼、瓜果皮等）、水果渣.....等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 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提著 1 小包菜葉放於腳邊和鄰居聊天，等垃圾車回收桶到來，並未隨便丟棄而離開。訴願人經稽查人員告知後已將廚餘攜回手上，但稽查人員卻說已被拍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盛裝廚餘之垃圾包，有採證錄影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03049 1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著 1 小包菜葉放於腳邊等垃圾車回收桶，並未隨便將之丟棄而離開云云。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廚餘可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民眾應將家戶廚餘分類，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在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於週日、三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揆諸首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查卷

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 030491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巡查員.....前往西園路○○段（○○巷）○○弄口旁取締，正在取締其它（他）行為人時，行為人李○○將廚餘棄置於地面，故立即予以取締.....且現場行為人有坦承因為要趕著去上課所以棄置.....。」等語。另稽之卷附採證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訴願人將盛裝菜葉類廚餘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向前取締時，訴願人即拾回該垃圾包並口頭表示因要趕去上課等語音畫面。是訴願人違規棄

置廚餘之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縱如訴願人所述經告知後已拾起該廚餘垃圾包，惟此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日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蔡立文決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